# 安宁市 2024 年委托第三方开展线下招聘活动 服务合同

(第二标段:线下招聘)

甲方(委托方):安宁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

负责人:赵嫔

地址:安宁市珍泉路宁湖大厦 403 室

乙方(受托方):安宁尽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负责人:秦洋

地址:安宁市东湖财富中心 2-206 号

# 一、服务内容

为进一步做好公共招聘服务活动,发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专业优势,甲方委托乙方开展 2024 年度公共招聘服务(线下招聘),为劳动者求职就业和用人单位用工搭建面对面交流平台,增加就业机会,促进更充分更稳定的就业。

## 二、双方责任和义务

- 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- 1.协助乙方做好招聘会的宣传,发布招聘会信息。
- 2.提前告知乙方招聘会开展时间、活动主题、活动内容、活动要求,对委托乙方开展的招聘活动(线下招聘)有检查、监督权。
  - 3.招聘活动结束后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结算招聘服务费用。



## 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- 1.乙方组织招聘会时须审核参会企业的资质,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、单位简介、经办人信息、招聘岗位内容等。
- 2.乙方开展招聘会期间,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参会企业和求职者收取任何费用,不得从事与人才招聘无关的活动。
- 3.开展线下招聘会活动前做好场地布置工作,制定应急预案,设立展位为劳动者提供政策咨询、就业指导、职业介绍、岗位推荐等服务。
- 4.招聘活动结束后按甲方要求收集整理工作台账(招聘会图片、招聘会工作总结、招聘会各项数据等),做好会后信息跟踪 反馈及服务工作。
- 5.就甲方提出的改进建议和优化措施应及时调整配合并执行。
  - 6.甲方交待的其他工作,具体另议。

# 三、服务费用

- 1.委托服务费用按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支付,每个场次服务费为5000元。
- 2.全年按实际开展场次结算,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,乙方应在每场活动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含税发票,甲方在收到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完成支付。
  - 3.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:

收款单位:安宁尽览人力资源有限公司

纳税人识别号: 91530181099729087U

开户行: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安宁支行

账号: 551078301018010061619

#### 四、协议生效

- 1.本协议经甲、乙双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。
- 2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,可以变更本协议相关内容或终止本协议。
- 3.经甲、乙双方协商同意,可以在此协议基础上签订新的协 议或合同,开展更广泛的合作。

# 五、协议期限

本协议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,协 议期满是否续签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## 六、违约责任

- 1.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业务,全面履行义务的,给甲方造成损失的,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甲方要或期限内(不超过30个自然日)进行整改并赔偿甲方损失,若方逾期未整改,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,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却甲方已支付的费用。若因乙方服务质量引起甲方项目遭受投诉和严重舆论的,甲方有权扣除10%的服务费用作为违约金,并需赔偿甲方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。
- 2.甲方应当全面告知说明服务要求,因甲方未及时全面履行相应的告知义务,导致乙方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,乙方不承担



责任,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结算并在支付相应款项,并可主张相应的损失。

# 七、其他事项

- 1.本协议一式三份,经双方签字后生效,双方各执一份、甲 方业务主管部门一份。
  - 2.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。
- 3.经协商一致,双方可就本协议变更或补充事项签订补充协议或备忘录,补充协议、备忘录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,主协议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时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- 4.双方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 议,若协商调解不成,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解决





业务主管部门:

法定代表人:(签章 壹 段 君

224年 6月12日